

证券代码：300508

证券简称：维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59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董事赵东京先生、景梓森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持有本公司股份 602,56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5492%）的董事兼总经理赵东京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（即 2026 年 9 月 23 日—2026 年 12 月 22 日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1367%）。

持有本公司股份 7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638%）的董事景梓森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（即 2026 年 9 月 23 日—2026 年 12 月 22 日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7,5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160%）。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宏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董事赵东京先生、景梓森先生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类型	持有股份的总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赵东京	董高	602,560	0.5492%
景梓森	董高	70,000	0.0638%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：股东个人资金需求。
- 股份来源：

赵东京先生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（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）以及股权激励获授股份。

景梓森先生：股权激励获授股份。

3. 减持数量、减持方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：

股东名称	拟减持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	减持方式
赵东京	150,000	0.1367%	集中竞价
景梓森	17,500	0.0160%	集中竞价

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4. 减持期间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，即 2026 年 9 月 23 日—2026 年 12 月 22 日。

5. 减持价格区间：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。

6. 截至本公告日，赵东京先生、景梓森先生本次减持事项均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。上述股东作为公司董事，依据相关规定，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.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上述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.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3.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。

4. 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规定，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赵东京先生、景梓森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1日